

通州区运潮减河局部堤路改造项目施工

招 标 文 件

(KJY20171848)

招标人：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文件	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1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6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62
第五部分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64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66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66
2 投标报价说明	66
3 工程量清单	6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70
1 投标函（格式）	70
2 投标保函（不适用）	71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72
4 投标报价书（格式）	73
5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招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及确认函	74
7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商务资料	74
第二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78
第六章 中标通知书、履约保函格式	79
1 履约保函（格式）	79
第七章 评选办法	80
第二卷 技术条款	97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02
第二章 项目概况及实施方案	117

第一卷 商务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委托，对 通州区运潮减河局部堤路改造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现诚挚的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通州区运潮减河局部堤路改造项目
- 1.2 项目位置：通州区减河公园
- 1.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4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通财农采指（2017年）129号
- 1.5 项目编号：TZXM-201709298850
- 1.6 采购预算：120.80万元
- 1.7 招标范围：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设计图纸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 1.8 施工工期：20天。
- 1.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10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本项目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且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投标人应无行贿犯罪记录；
- (10)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招标文件发售

3.1 发售时间:2017年9月29日至10月12日上午9:0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3.2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200元(不含税),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3.3 发售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3.4 购买招标文件所需携带的资料:

3.4.1 营业执照副本的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招标文件的澄清: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澄清文件。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2017年10月20日下午1:30。

6.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一层第三会议室。

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8.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8.3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9.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的询问,请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10.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 联系方式

11.1 采购人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 通州区玉桥西路89号

邮 编: 101100

联系人：李亚齐：

电 话：010-8154421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邮 编：100089

联 系 人：程贤军、邢亚利

电 话：82575137-256

传 真：82575840

邮 箱：bjkjyzb@126.com

12. 购买招标文件及中标服务费账号

开户名（全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万柳支行

帐 号：332456035098

13. 投标保证金账号

开户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14. 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bgpc.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北京市通州区政府采购网（www.bjtzzfcg.gov.cn）的网站刊登。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说 明
1	1.1	项目名称： 通州区运潮减河局部堤路改造项目 项目概况： 详见《技术条款》
2	1.1	招标人（采购人）：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地 址： 通州区玉桥西路 89 号 邮 编： 101100 联系人： 李亚齐： 电 话： 010-81544219
3	1.1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邮 编： 100089 联系人： 程贤军、邢亚利 联系电话： 010-82575137-256 传真： 10-82575840 电子邮箱： kjy03@vip.163.com
4	1.1	项目位置： 通州区减河公园
5	1.1	资金来源： 政府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6	1.1	采购预算： 120.80 万元
7	1.2	招标范围： 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设计图纸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8	1.3	质量要求： 合格
9	1.4	计划工期： 20 天
10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本项目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且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投标人应无行贿犯罪记录；

		(10)*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3.4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内有效
12	3.5	投标保证金: 1 万元整
13	3.7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4	3.8.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一份
15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30 (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16	5.1	开标时间: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3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一层会议室
17	6	评选办法: 综合评分法

1 总则

1.1 工程说明

- 1.1.1 项目名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1.2 项目位置：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预算：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工期计划

施工工期：20 天。

1.5 投标人的资格

1.5.1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本项目项目经理必须具备有效的且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9) 投标人应无行贿犯罪记录；
- (10)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在案；
- (1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7 条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证明其资格的材料。

1.5.3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补充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必要材料。

1.5.4 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作为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分包人参加招标：

- (1) 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直接或间接地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监理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6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合同提交或参与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任一投标人或联合体的各成员均不准以任何方式参加其他投标人或变换联合体的责任方对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7 投标费用

投标人为准备和进行投标所发生的费用一概自理。

1.8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文件和按第 2.3 条规定发出的补充通知。

卷号	章号	名 称
第一卷		商务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第五部分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2	投标保函（格式）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4	投标报价书（格式）
	5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6	招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及确认函
	7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第二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第六章	中标通知书、履约保函格式
	第七章	评选办法
第二卷		技术条款

2.2 招标文件的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手写、打印、印刷、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只对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2 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答复结果后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格式见附件 2-1）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答复结果。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可发书面补充通知修改招标文件内容。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工作日内**发补充通知，则将按第 4.2.2 款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修编投标文件。

2.3.2 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补充通知后应以书面形式（格式见附件 2-1）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并将补充通知及其确认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材料之后**，作为投标人收到全部招标文件的证明。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书面文件，但必须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文，一旦出现差异或矛盾，应以中文文件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

卷号	章号	内 容	备 注
第一卷		商务文件（单独成册）	
	1	投标函	
	2	投标保证金	
	3	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报价书	
	5	资格审查资料	
	6	招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及确认函	
	7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第二卷		施工组织设计（单独成册）	
	第一章	工期、质量、安全承诺书	
	第二章	施工总平面布置	
	第三章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第四章	进度计划及工期	
	第五章	质量保证措施	
	第六章	安全管理措施	
	第七章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第八章	冬雨季施工措施及度汛方案	
	第九章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十章	附图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说明，填报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投标人没有填报的单价和合价细目，将被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内。

3.3.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3.3.3 除本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3.3.4 本项目的招标人控制价为 120.80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控制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3.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时，应说明对《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报价的修改办法，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总报价无效。

3.3.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投标辅助资料，中标人提交的上述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招标人确认后将列入合同文件。

3.4 投标文件有效期

3.4.1 投标文件自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人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30 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若投标人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收回投标保证金；若接受招标人的延期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且仍不允许修改，但需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第 3.5 条的规定仍适用。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保证金，其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

3.5.2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经营的银行所出具的投标保函、电汇。投标保函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的格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它格式，其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接收帐户：

银行开户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账号：9550880031224600183

3.5.3 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将在中标人按规定提交了履约保函并签订了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除外），退还时均以电汇形式退还。

3.5.4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招标人可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第 3.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拒签合同或拒交第 7.5.2 条规定的履约保函。

3.6 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3.6.1 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方案以外，投标人还可附加提交备选方案。备选方案应说明其对基本方案的改进意见和带来的效益以及对招标人的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设计计算、技术要求、价格分析和施工工艺及其他有关资料。

3.6.2 投标人提交备选方案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基本方案的投标文件，然后再提交投标人自己建议的备选方案，建议的备选方案也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备选方案应按照第 4.1 款规定的密封和标记，并在封面上注明“备选方案”字样。

3.6.3 投标人的备选方案在开标、评选过程中不予开启，也不参与评审。只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且评定价最低或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3.6.4 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采用投标人提交的备选方案。不管备选方案是否被采用，其投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理。

3.7 现场踏勘和标前会

3.7.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

3.7.2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工作的需要进行踏勘，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3 投标人应对在现场踏勘中取得的资料和数据以及据此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自行负责。

3.7.4 招标人不召开单独的标前会，投标人如有任何疑问，按本投标须知第 2.2 条规定办理。

3.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要求

3.8.1 投标人应按第 3.2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为正本，其余为副本，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并同时提交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电子版文件一份，电子文件应采用 word、excel、Autocad、project 等应用软件制作，并使用 U 盘等作为载体。

3.8.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应向招标人补充提交投标文件副本一式____份。

3.8.3 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报价书的每一页均应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3.8.4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招标人书面批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3.8.5 投标文件均应统一采用 A4 纸编制，图表可除外，但也应按 A4 纸张大小装订。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可分别单独装订成册，也可装订为一册。统一左侧装订，装订须牢固，不得使用活页夹。

4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装袋密封，密封须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投标文件电子版应随投标文件正本一同密封包装。封袋面上应显著标明“正本”和“副本”标识，加盖投标人的公章，并注明：

①招标人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②项目名称：通州区运潮减河局部堤路改造项目

③项目编号：TZXM-201709298850

④在 2017 年 月 日 之前不得开启；

⑤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加盖投标人公章）

4.1.2 若投标人未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并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30 时。投标人应在此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一层第三会议室。投标文件应面交并签收。

4.2.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发补充通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则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与投标截止时间有关的义务和权利亦将适用至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在第 4.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若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第 4.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的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人。上述书面通知应按第 3.8 条和 4.1 条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4.4.2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招标人将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30 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一层第三会议室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并在招标人指定的登记册上签名报到。若投标人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招标人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

5.2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及复印件。

5.3 开标会议在相关行政部门监督下，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5.4 开标程序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宣布投标截止，开始开标；

- (2)宣布开标人员名单；
- (3)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是否在场，验证投标人代表身份；
- (4)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是否完好；
- (5)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6)依开标顺序，启封投标文件，并宣布投标要素；
- (7)记录，并由投标人代表、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8)宣布注意事项；
- (9)开标会议结束。

5.5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按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投标文件撤回通知；**
-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有参加开标会议；**
-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要求密封和标识；**

6 评选

本招标项目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招标项目的评选工作。具体评选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评选办法》。

7 决标、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7.1 决标

7.1.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选报告，确定中标人。

7.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7.2 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7.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招标人将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被作无效标处理或被否决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力，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7.2.2 由于招标人原因中止招标或未能在第 3.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或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和发出中标通知，招标人除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外，还将酌情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成本费等给予一定的补偿。

7.3 中标通知

7.3.1 在第 3.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确认接受其投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3.2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时，亦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保函

7.4.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经招标人同意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7.4.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通知书写明的合同总价的5%,履约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或招标人认可的其它格式,也可提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派代表前来履行签订合同手续。

7.5.2 若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发生第 3.5.4 条第(2)项所述的情况,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若招标人拒签合同,招标人除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赔偿给中标人相同于投标保证金额度的赔偿金。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通州区运潮减河局部堤路改造项目_

项目编号： TZXM-201709298850

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以下称发包人）拟实施通州区运潮减河局部堤路改造项目，接受了（中标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的招标，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地点）签订了本协议书。

1、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3 条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3、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4、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承担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5、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6、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7、本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____份，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

1 词语涵义

除上下文另有要求者外，合同中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 (1)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 (2)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3)分包人：指本合同中从承包人处分包某一部分工程的当事人。
- (4)监理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由发包人委托对本合同实施监理的当事人。

1.2 有关合同组成文件的词语

(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由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列入本合同条件第3条的全部文件和图纸，以及其它在协议书中明确列入的文件和图纸。

(2)技术条款：指本合同的技术条款和由监理人作出或批准的对技术条款修改或补充的文件。

(3)图纸：指列入合同的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以及列入合同的图纸和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4)施工图纸：指上述第(3)项规定的图纸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批准的直接用于施工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5)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招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书及其它文件。

(6)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正式向中标人授标的通知书。

1.3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或为二者之一。

(2)永久工程：指按本合同规定应建造的并移交给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3)临时工程：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各类非永久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4)主体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全部永久工程中的主要工程。

(5)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单位工程。

(6)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机械设备、电力电讯与电子设备、化学设备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7)施工设备：指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全部用于施工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8)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的施工设备。

(9)进点：指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进入施工场地。

1.4 有关工期的词语

(1)开工通知：指发包人委托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2)开工日期：指承包人接到监理人按第 18.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的日期或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

(3)完工日期：指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完工和通过完工验收后在移交证书（或临时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完工日。

1.5 有关合同价格和费用的词语

(1)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2)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3)工程量清单：指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6 其它词语

(1)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

(2)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传真和电子邮件。

(3)天：指日历天。

二、合同文件

2 语言文字和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2.2 法律、法规和规章

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北京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监理人作出解释。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内。

三、双方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4.2 发布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前向承包人发布开工通知。

4.3 安排监理人及时进点实施监理

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出前安排监理人及时进入工地开展监理工作。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承包人用地范围和期限，办清施工用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按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

4.5 提供部分施工准备工程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完成由发包人承担的施工准备工程，并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供承包人使用。

4.6 提供测量基准

发包人应按第 27.1 款和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现场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4.7 办理保险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发包人投保的保险。

4.8 提供已有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已有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但只对列入合同文件的水文和地质勘探资料负责，不对承包人使用上述资料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4.9 及时提供图纸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图纸。

4.10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第 33 条、第 35 条和第 36 条的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4.11 统一管理工程的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为承包人实现文明施工目标创造必要的条件。

4.12 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

发包人应按第 29 条的有关规定履行其治安保卫和施工安全职责。

4.13 环境保护

发包人应按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统一筹划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审查承包人按第 30 条规定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其实施。

4.14 组织工程验收

发包人应按第 52 条的规定主持和组织工程的完工验收。

4.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 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5.2 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应按第 6 条的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

5.3 及时进点施工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按施工总进度要求完成施工准备工作。

5.4 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按时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承包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

5.5 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部分施工图纸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和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报送监理人审批，并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和可靠负全部责任。

5.6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5.7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5.8 保证工程质量

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5.9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29 条的有关规定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

5.10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第 30 条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环境，免受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它因素所造成的环境破坏和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5.11 避免施工对公众利益的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时，应保障发包人和其他人的财产和利益以及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和公共设施的权利免受损害。

5.12 为其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本工地或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有关提供条件的内容和费用应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另行签订协议。若达成协议，则由监理人作出决定，有关各方遵照执行。

5.13 工程维护和保修

工程未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移交后承包人应承担保修期内的缺陷恢复工作。若工程移交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完成，则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5.14 完工清场和撤离

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地清理并按期撤退其人员、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

5.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四、履约保函

6 履约保函

6.1 履约保函格式及金额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同意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

6.2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保函在发包人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把上述保函退还给承包人（不计利息）。

五、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1) 监理人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

(2) 监理人可以行使合同规定的和合同中隐含的权力，但若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行使某种权力之前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则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规定，否则监理人行使这种权力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3)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或发包人的义务、责任和权利。

7.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监理人驻工地履行监理人职责的全权负责人。发包人应在开工通知发布前把总监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易人时应由发包人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7.3 监理人员

总监可以指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的某项工作，总监应将这此监理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他们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的同意。

7.4 监理人的指示

(1) 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总监或按上述第 7.3 款规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指示后应立即遵照执行。若承包人对监理人的指示持异议时，仍应遵照执行，但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意见。监理人研究后可作出修改指示或继续执行原指示的决定，并通知承包人。若监理人决定继续执行原指示，承包人仍应遵照执行，但承包人有权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3)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但监理人应在发出临时书面指示后 48 小时内补发正式书面指示，如监理人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补发，则承包人可提出书面确认函，声明已视临时书面指示为正式指示。

(4)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或上述第 7.3 款规定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7.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严格按合同规定公正地履行职责，监理人按合同要求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六、联络

8 联络

8.1 联络以书面形式为准

合同中提及的由任何人提出或给出的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是双方联络和履行合同的凭证，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8.2 来往函件的发出和答复

上述第 8.1 款中的通知、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认、批准、证书、证明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无故拒收，否则由责任方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负责。

七、图纸

9 图纸

9.1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1) 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的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2)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9.2 施工图纸

(1)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供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包括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合同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细部设计图、浇注图和加工图等，均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42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纸中涉及变更的应按第 39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2)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的施工图纸，包括部分工程建筑物的结构图、体形图和配筋图，以及承包人按发包人施工图纸绘制的细部设计图、浇筑图和车间加工图等，均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中规定的期限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若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则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按上述图纸进行施工。监理人的批复不免除承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图纸应负的责任。

9.3 施工图纸的修改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提交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时，应由监理人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期限应视修改内容由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施工图纸的修改涉及变更时应按第 39 条的有关规定办理。

9.4 图纸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按第 1.2 款（3）项所包含的内容，在工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

9.5 图纸的保密

未经对方许可，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相互提供的图纸不得泄露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八、转让和分包

10 转让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转移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也不得转让合同中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下述情况除外：

(1)承包人的开户银行代替承包人收取合同规定的款额；

(2)在保险人已清偿了承包人的损失或免除了承包人的责任的情况下，承包人将其从任何其他责任方处获得补偿的权利转让给承包人的保险人。

11 分包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后分包出去。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把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经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不允许分包人再分包出去。承包人应对其分包出去的工程以及分包人的任何工作和行为负全部责任。即使是监理人同意的部分分包工作，亦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分包人应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除合同另有规定

外，下列事项不要求承包人征得监理人同意。

- (1)按第 12.1 款的规定提供劳务；
- (2)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 (3)合同中已明确了分包人的工程分包。

九、承包人的人员及其管理

12 承包人的人员

12.1 承包人的职员和工人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向工地派遣或雇用技术合格和数量足够的下述人员：

- (1)具有合格证明的各类专业技工和普工；
- (2)具有相应技术理论知识和施工经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及有能力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和指导施工作业作业的工长；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

12.2 承包人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承包人驻工地的全权负责人，按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责任和权利履行其职责。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负责组织本工程的圆满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决定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报告。

(2)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现场机构公章和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3)承包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易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短期离开工地，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并通知监理人。

1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3.1 承包人人员的安排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自行安排和调遣其本单位和从本工程所在地或其它地方雇用的所有职员和工人，并为上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及负责支付报酬。

(2)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的调动应经监理人同意。

13.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人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13.3 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

技术岗位和特殊工种的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监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 13.2 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上岗资格证明。

13.4 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的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在工地的人员进行有效的管理，使其能做到尽职尽责。监理人有权要求撤换那些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任何人员，承包人应及时予以撤换。

13.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充分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承包人应做到（但不限于）：

(1) 保证其人员有享受休息和休假的权利，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其人员的工作时间。因工程施工和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不应超过规定的限度，并应按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2) 为其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配备必要的伤病预防、治疗和急救的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

(3) 按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措施。若其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承包人应有责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其管辖的所有人员办理养老保险。

(5) 负责处理其管辖人员伤亡事故的全部善后事宜。

十、材料和设备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的材料和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经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协议，应将一份副本提交监理人。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1) 按合同规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均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提交一份满足工程设备安装进度要求的交货日期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抄送发包人。监理人收到上述交货日期计划后，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交货日期。

(3)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不能按期交货时，应事先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发包人要求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提前交货期限内交货时，承包人不应拒绝，并不得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时，应事先报监理人批准，否则由于承包人要求提前交货或不按时提货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交货日期拖后，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5.1 承包人设备应及时进入工地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在施工总进度计划尚未批准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设备进点计划）进入工地，并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投入使用，若承包人需更换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设备时，须经监理人批准。

15.2 承包人的材料和设备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1)承包人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2)承包人除在工地内转移这些材料和设备外，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材料和设备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工地。但承包人从事运送人员和外出接运货物的车辆不要求办理同意手续。

(3)承包人在征得监理人同意后，可以按不同施工阶段的计划撤走其属于自己的闲置设备。

15.3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1)发包人拟向承包人出租施工设备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各种租赁设备的型号、规格、完好程度和租赁价格。

(2)承包人可以根据自身的条件选租发包人的施工设备。若承包人计划租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则应在投标时提出选用的租赁设备清单和租用时间，并在报价中计入相应的租赁费用，中标后另行签订协议。

(3)承包人从其他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可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他承包人，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15.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以及时增加和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交通运输

16 交通运输

16.1 场内施工道路

(1)发包人按第 4.5 款规定提交给承包人使用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应由承包人负责其在合同实施期内的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2)除本款（1）项所述的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3)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道路和设施时，应按第 5.12 款的规定办理。

16.2 场外公共交通

(1)承包人的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车辆应服从当地交通部门的管理，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监管部门的检查和检验。

1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实际运输中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超过合同规定的件数、尺寸或重量时，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各自分担的费用。

16.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承包人应为自己进行的物品运输造成工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负全部责任，并负责支付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索赔。

16.5 水路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亦适用于水路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应包括水闸、码头、堤防或与水路有关的其它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应包括船舶，本条各款规定仍有效。

十二、工程进度

17 进度计划

17.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和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在施工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展。

17.2 修订进度计划

(1)不论何种原因发生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7.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28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合同进度计划的补充文件。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的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第 20.3 款的规定办理。

17.3 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7.1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1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并从开工日起按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准备。

18.2 发包人延误开工

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8.3 承包人延误进点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赶工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4 完工日期

本合同的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承包人应在上述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或在第 20.2 款和第 21 条规定可能延后或提前的完工日期内完工。

19 暂停施工

19.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 (1)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 (2)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3)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 (4)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 (5)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 (6)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 (3)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3 监理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1)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布暂停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指示的要求立即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在暂停施工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2)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若不按期答复，可视为承包人请求已获同意。

19.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工程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停工因素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若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若监理人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仍未给予承包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9.1 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若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有权作出以下选择：当暂时停工仅影响合同中部分工程时，按第 39.1 款规定将此项停工工程视作可取消的工程，并通知监理人；当暂时停工影响整个工程时，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42 条的规定办理。

(2)若发生由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时，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积极采取措施复工造成工期延误，则应视为承包人违约，可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20 工期延误

20.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使关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拖后而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

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合同规定的工期。

- (1)增加合同中任何一项的工作内容；
- (2)增加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第 39.1 款规定的百分比；
- (3)增加额外的工程项目；
-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特性；
- (5)本合同中涉及的由发包人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 (6)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20.2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若发生第 20.1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该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 17.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若发包人要求修订的进度计划仍应保证工程按期完工，则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2)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工程按期完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 14 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预定工作，承包人应按第 17.2 款（2）项的规定采取赶工措施赶上进度。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若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构成违约时，应按第 41 条的规定办理。

21 工期提前

21.1 承包人提前工期

承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若能比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提前完工时，则应由监理人核实提前天数，并由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向承包人支付提前完工奖金。

21.2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并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成本加奖金的办法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其协议内容应包括：

-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和奖金。

十三、工程质量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22.1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在工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14天内,提交一份内容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及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22.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职责

承包人应严格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定期提交监理人审查。

2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权力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一切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规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实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为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1)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2)发包人负责采购的工程设备,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共同进行交货验收,并由发包人正式移交给承包人。在验收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设备安装后,若发现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查找原因,如属设备制造不良引起的缺陷应由发包人负责;如属承包人运输和保管不慎或安装不良引起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

23.2 监理人进行检查和检验

对合同规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按商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进行检查和检验。

若监理人未按商定的时间派员到场参加检查或检验，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检查或检验，并立即将检查或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监理人应在事后确认承包人提交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若监理人对承包人自行检查和检验的结果有疑问时，可按第 22.3 款的规定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抽样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或工程设备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事后的抽样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3.3 未按规定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按合同规定补作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承担所需的检查和检验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3.4 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监理人有权按第 26.2 款规定指示承包人予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监理人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时，监理人可以拒绝验收，并立即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除应立即停止使用外，还应与监理人共同研究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若按第 23.1 款（2）项规定的检查或检验结果表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可要求发包人予以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3.5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1) 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在合同中未作规定，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但应由发包人承担额外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承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若重新检验结果证明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符合合同要求，则应由发包人承担重新检验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3.6 承包人不进行检查和检验的补救办法

承包人不按第 23.3 款和 23.5 款的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4 现场试验

24.1 现场材料试验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自己的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各项材料试验，并为监理人进行质量检查和检验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监理人在质量检查和检验过程中若需抽样试验，所需试件应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设备，承包人应予协助。上述试验所需提供的试件和监理人使用试验设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2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施工过程中，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进行额外的现场工艺试验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影响的工期应予以合理补偿。

25 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

25.1 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的自检确认隐蔽工程和工程的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的 24 小时内，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进行检查，通知应按规定的格式说明检查地点、内容和检查时间，并附有承包人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通知约定的时间派员到场进行检查，在监理人员确认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条款》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

2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若监理人未及时派员到场检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赔偿其停工、窝工等损失。

25.3 重新检查

对隐蔽工程或工程的隐蔽部位按第 25.1 款规定进行检查并覆盖后，若监理人事后对质量有怀疑，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以致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其重新检查所需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按第 23.5 款（2）项规定的相同原则划分责任。

2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隐蔽部位覆盖，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采用钻孔探测以致揭开进行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6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26.1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工程使用的一切材料和工程设备，均应满足本合同《技术条款》和施工图纸规定的等级、质量标准和技术特性。监理人在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这些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6.2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若上述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系由发包人提供的，应由发包人负责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

(2)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7 测量放线

27.1 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应在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完工后应完好的移交给发包人。

27.2 施工测量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应自行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在监理人监督下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有错误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发包人将不再支付上述增加的复测费用。

27.3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可以使用本合同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应及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亦不再为此另行支付费用。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上述施工控制网时，应按第 5.12 款的规定办理。

28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所需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十四、文明施工

29 文明施工

发包人应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和协调全工地的治安保卫、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工作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29.1 款、第 29.2 款和第 30 条规定应负的责任。

29.1 治安保卫

(1)发包人应负责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共同在工地建立或委托当地公安部门，建立一个现场治安管理机构，统一管理全工地的治安保卫事宜，负责履行本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教育各自的人员遵纪守法，共同维护全工地的社会治安，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做好各自管辖区（包括施工工地和生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9.2 施工安全

(1)发包人应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以及消防、防汛和抗灾等工作。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认真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指示。监理人在检查中发现施工中存在不安全因素，应及时指示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若承包人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时，监理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履行其安全职责。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的安全人员，加强对施工作业安全的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有毒物质、火工器材和爆破作业、施工用电的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并经常对其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配备必要的消防水源、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消防的要求见本合同《技术条款》。

(4)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在每年汛前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防汛检查，并负责统一指挥全工地的防汛和抗灾工作。

承包人应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防汛和抗灾等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每年的汛前检查，配置必要的防汛物资和器材，按合同规定做好汛情预报和安全度汛工作。

30 环境保护

30.1 环境保护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30.2 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 承包人应在其编报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做好施工弃渣的处理措施，严格按批准的弃渣规划有序地堆放和利用弃渣，防止任意堆放弃渣降低河道的行洪能力、破坏周边生态环境以及影响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和危及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避免由于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饮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

(4)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 承包人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并运至指定的地点堆放和处理。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十五、计量与支付

31 计量

31.1 工程量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工程量是合同的估算工程量，不是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应当完成的和用于结算的工程量。结算的工程量应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31.2 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计量办法，按月对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并在每月

末随同月付款申请单，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分项向监理人提交完成工程量月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月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有疑问时，可以要求承包人派员与监理人共同复核，并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27.2 款的规定进行抽样复测，此时，承包人应指派代表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补充的计量资料。

(3) 若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代表参加复核，则监理人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被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与承包人联合进行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每个项目的全部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项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通过测量核实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并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该项目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如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派员参加，则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应被视为该项目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31.3 计量方法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各个项目的计量方法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31.4 计量单位

本合同的计量，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1.5 总价承包项目的分解

承包人应将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该项目的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项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

32 工程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应不低于合同价格的 10%，分两次支付给承包人。第一次预付款的金额应不低于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40%。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额度和分次付款比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工程预付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2) 第一次预付款应在协议书签订后 21 天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保函，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工程预付款保函在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担保金额为本次预付款金额，但可根据以后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3) 第二次预付款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出具的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

(4) 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从月进度付款中扣回。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时全部扣清。在每次进度付款时，累计扣回的金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R=A(C-F_1S)/(F_2-F_1)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F2——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保留金的金额。

32.2 工程材料预付款

(1)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工程主要材料到达工地并满足以下条件后，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材料预付款支付申请单，要求给予材料预付款。

- 1) 材料的质量和储存条件符合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要求；
- 2) 材料已到达工地，并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验点入库；
- 3)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交了材料的订货单、收据或价格证明文件。

(2)预付款金额为经监理人审核后的实际材料价的 90%，在月进度付款中支付。

(3)预付款从付款月后的 6 个月内在月进度付款中每月按该预付款金额的 1/6 平均扣还。

33 工程进度付款

33.1 月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月末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提交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并附有第 31.2 款规定的完成工程量月报表。该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已完成的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项目及其它项目的应付金额；
- (2)经监理人签认的当月计日工支付凭证标明的应付金额；
- (3)根据第 37 条和第 38 条规定的价格调整金额；
- (4)根据合同规定承包人应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 (5)扣除按第 32 条规定应由发包人扣还的工程预付款金额；
- (6)扣除按第 34 条规定应由发包人扣留的保留金金额；
- (7)扣除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付给发包人的其它金额。

33.2 月进度付款证书

监理人在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发包人出具月进度付款证书，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33.3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和更改

监理人有权通过对以往历次已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的汇总和复核中发现的错、漏或重复进行修正或更改；承包人亦有权提出此类修正或更改。经双方复核同意的此类修正或更改，应列入月进

度付款证书中予以支付或扣除。

33.4 支付时间

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月进度付款证书并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支付时间不应超过监理人收到月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若不按期支付，则应从逾期第一天起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33.5 总价承包项目的支付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承包项目，应按第 31.5 款规定的总价承包项目分解表统计实际完成情况，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第 33.1 款第（1）项内进行支付。

34 保留金

(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月开始，在给承包人的月进度付款中扣留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百分比的金额作为保留金（其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和价格调整金额），直至扣留的保留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为止。

(2) 在签发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出具保留金付款证书，发包人将保留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

(3) 在单位工程验收并签发移交证书后，将其相应的保留金总额的一半在月进度付款中支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的保修期满时，出具为支付剩余保留金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付款证书后 14 天内将剩余的保留金支付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时尚需承包人完成剩余工作，则监理人有权在付款证书中扣留与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保留金余额。

35 完工结算

3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一份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并附有下列内容的详细证明文件。

(1) 至移交证书注明的完工日期止，根据合同所累计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金额；

(2) 承包人认为根据合同应支付给他的追加金额和其它金额。

3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完成复核，并与承包人协商修改后，在完工付款申请单上签字和出具完工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42 天内审批后支付给承包人。若发包人不按期支付，则应按第 33.4 款规定的相同办法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承包人。

36 最终结算

36.1 最终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在收到按第 53.3 款规定颁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的 28 天内，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最终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该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并附有关的证明文件。

- ①按合同规定已经完成的全部工程价款金额；
- ②按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追加金额；
- ③承包人认为应付给他的其它金额。

(2)若监理人对最终付款申请单中的某些内容有异议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和提供补充资料，直至监理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再次提交经修改后的最终付款申请单。

36.2 结清单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单的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结清单，并将结清单的副本提交监理人。该结清单应证实最终付款申请单的总金额是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终结算金额。但结清单只在承包人收到退还履约保函和发包人已向承包人付清监理人出具的最终付款证书中应付的金额后才生效。

36.3 最终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收到经其同意的最终付款申请单和结清单副本后的 14 天内，出具一份最终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最终付款证书应说明：

- (1)按合同规定和其它情况应最终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总金额；
- (2)发包人已支付的所有金额以及发包人有权得到的全部金额。

发包人审查最终付款证书后，若确认还应向承包人付款，则应在收到证书后的 42 天内支付给承包人。若确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付款，则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 42 天内付还给发包人。不论是发包人或承包人，若不按期支付，均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3.4 款规定的相同办法将逾期付款违约金加付给对方。

若承包人和发包人始终未能就最终付款的内容和额度取得一致意见，监理人应对双方已同意的部分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双方应按上述规定执行。对于未取得一致的部分，双方均有权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出按合同争议处理的要求。

十六、价格调整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37.1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sum B_n F_{tn} / F_{on} - 1)$$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按第 32.2 款、第 35.2 款和第 36.3 款规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保留金的扣留和支付以及预付款的支付和扣还；对第 39 条规定的变更，若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亦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合同估算价中所占的

比例；

F_m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与第 33.2 款、第 35.2 款和第 36.3 款规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投标截止日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规定在投标辅助资料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内。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北京市的政府物价管理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若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或双方商定的专业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或价格代替。

37.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可暂用上一次的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的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7.3 权重的调整

由于按第 39.1 款规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监理人应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37.4 其它的调价因素

除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和本条各款规定的调价因素外，其余因素的物价波动均不另行调价。

37.5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完工日期内完工，则对原定完工日期后施工的工程，在按第 37.1 款所示的价格调整公式计算时应采用原定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的低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若按第 20.2 款规定延长了完工日期，但又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延长后的完工日期内完工，则对延期期满后施工的工程，其价格调整计算应采用延长后的完工日期与实际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的低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38 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投标截止日前的 28 天后，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和北京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发生变更，导致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37 条规定以外的增减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进行协商后确定需调整的合同金额。

十七、变更

39 变更

39.1 变更范围和内容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监理人可根据工程的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各种类型的变更。没有监理人的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 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内容；

- ②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
- ③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实施）；
- ④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 ⑤改变工程建筑物的形式、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⑥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程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顺序；
- ⑦追加为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工作。

(2)第 39.1 款（1）项范围内的变更项目未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不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39.2 变更的处理原则

(1)变更需要延长工期时，应按第 17.2 款和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若变更使合同工作量减少，监理人认为应予提前变更项目的工期时，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2)变更需要调整合同价格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其单价或合价：

①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项目时，则可在合理的范围内参考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作为变更估价的基础，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合价；

③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则应由发包人委托专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核定新的单价或合价，并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后执行。

39.3 变更指示

(1)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第 39.1 款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的内容应包括变更项目的详细变更内容、变更工程量、变更项目的施工技术要求和有关文件图纸以及监理人按第 39.2 款规定指明的变更处理原则。

(2)监理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和文件前，应仔细检查其中是否存在第 39.1 款所述的变更。若存在变更，监理人应按本款（1）项的规定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图纸和文件后，经检查后认为其中存在第 39.1 款所述的变更而监理人未按本款（1）项规定发出变更指示，则应在收到上述图纸和文件后 14 天内或在开始执行前（以日期早者为准）通知监理人，并提供必要的依据。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承包人；若同意作为变更，应按本款（1）项规定补发变更指示；若不同意作为变更，亦应在上述期限内答复承包人。若监理人未在 14 天内答复承包人，则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承包人提出的作为变更的要求。

39.4 变更的报价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后 28 天内，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变更报价书，其内容应包括承包人确认的变更处理原则和变更工程量及其变更项目的报价单。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重大变更项目的施工措施、进度计划和单价分析等。

(2)承包人对监理人提出的变更处理原则持有异议时，可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7 天内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则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答复承包人。

39.5 变更决定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指示后 28 天内对变更报价书进行审核后作出变更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监理人的决定取得一致意见，则监理人可暂定他认为合适的价格和需要调整的工期，并将其暂定的变更处理意见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此时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对已实施的变更，监理人可将其暂定的变更费用列入第 33.2 款规定的月进度付款中。但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在收到监理人变更决定后的 28 天内要求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若在此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上述要求，则监理人的变更决定即为最终决定。

(3) 在紧急情况下，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变更指示，可要求立即进行变更工作。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指示后，应先按指示执行，再按第 39.4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则仍应按本款（1）、（2）项的规定补发变更决定通知。

39.6 变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按第 39.1 款进行的任何一项变更引起本合同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以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要求调整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39.7 合同价格增减超过 15%

完工结算时，若出现由于第 39 条规定进行的全部变更工作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金额，以及实际工程量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合同价格增减的金额（不包括备用金和第 37 条、第 38 条规定的价格调整）的总和超过合同价格（不包括备用金）的 15% 时，在除了按第 39.6 款确定的变更工作的增减金额外，若还需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时，其调整金额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若协商后未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监理人在进一步调查工程实际情况后提出调整意见，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将调整结果通知承包人。上述调整金额仅考虑变更引起的增减总金额以及实际工程量与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估算工程量的差值引起的增减总金额之和超过合同价格（不包括备用金）的 15% 的部分。

39.8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

(1) 若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监理人对合同的任一项目和任一项工作作出变更，则应由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2) 承包人要求的变更属合理化建议的性质时，应按第 59 条的规定办理。

(3) 承包人违约或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其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9.9 计日工

(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的方式，进行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其金额应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列入合同文件的计日工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2) 采用计日工计量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列入备用金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①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和工作数量；
- ②投入该项目的所有人员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③投入该项目的材料种类和数量；
- ④投入该项目的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工时；
- ⑤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3)计日工项目由承包人按月汇总后按第 33.1 款的规定列入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由监理人复核签证后按月支付给承包人，直至该项目全部完工为止。

40 备用金

40.1 备用金的定义

备用金指由发包人在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专项列出的用于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项目的备用金额。

40.2 备用金的使用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上述备用金项下的工作，并根据第 39 条规定的变更办理。

该项金额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动用。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监理人决定列入备用金有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和利润。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根据本款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40.3 提供凭证

除了按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单价或合价计算的项目外，承包人应提交监理人要求的属于备用金专项内开支的有关凭证。

十八、违约和索赔

41 承包人违约

41.1 承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未按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承包人违反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规定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承包人违反第 26.1 款的规定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并拒绝按第 26.2 款的规定处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

(5)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按第 20.3 款规定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6)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第 53 条的规定和工程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清单内容进行修复,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

(7)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41.2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第 41.1 款的违约行为时, 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 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8 天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 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 应由承包人承担。

41.3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 28 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 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 甚至危及工程安全, 监理人可暂停签发支付工程价款凭证, 并按第 19.3 款的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 责令其停工整改, 并限令承包人在 14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停工整顿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继续无视监理人的指示, 仍不提交整改报告, 亦不采取整改措施, 则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14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 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 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并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41.5 解除合同后的估价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 监理人应尽快通过调查取证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并证明:

- (1)在解除合同时, 承包人根据合同实际完成的工作已经得到或应得到的金额;
- (2)未用或已经部分使用的材料、承包人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估算金额。

41.6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1)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则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并应在解除合同后发包人认为合适的时间, 委托监理人查清以下付款金额, 并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 ①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已完成的各项工作应得的金额和其它应得的金额;
- ②承包人已获得发包人的各项付款金额;
- ③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其它应付金额;
- ④由于解除合同, 承包人应合理赔偿发包人损失的金额。

(2)监理人出具上述付款证书前, 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此后, 承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1)项①减去②、③、④的余额, 若上述②、③、④相加的金额超过①的金额时, 则承包人应将超出部分付还给发包人。

41.7 协议利益的转让

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则发包人为保证工程延续施工, 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本合同

而签订的任何材料和设备的提供或任何服务的协议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通过法律程序办理这种转让。

41.8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当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时，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执行或不愿立即执行，则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员进行该项工作。若此类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引起的费用应由监理人在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后将作出的决定通知承包人。

42 发包人违约

42.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者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施工用地、测量基准和应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准备工程等承包人施工所需的条件；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承包人提供应由发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

(3)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4)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已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4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1)若发生第 42.1 款（1）、（2）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提供上述条件和图纸，并有权要求延长工期和补偿额外费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应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未采取措施改正，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若发生第 42.1 款（3）项的违约时，发包人应按第 33.4 款的规定加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 28 天仍不支付，则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若发生第 42.1 款（3）、（4）项的违约时，承包人已按第 42.2 款的规定发出通知，并采取了暂停施工的行动后，发包人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其违约行为，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并抄送监理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书面要求后的 28 天内仍不答复承包人，则承包人有权立即采取行动解除合同。

4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若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程的价款和以下费用（应减去已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

(1)即将支付承包人的，或承包人依法应予接收的为该工程合理订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的费用。发包人一经支付此项费用，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即成为发包人的财产。

(2)已合理开支的、确属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费用。

(3)承包人设备运回承包人基地或合同另行规定的地点的合理费用。

(4)承包人雇用的所有从事工程施工或与工程有关的职员和工人在合同解除后的遣返费和其它合理费用。

(5)由于解除合同应合理补偿承包人损失的费用和利润。

(6)在合同解除日前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费用。

发包人除应按本款规定支付上述费用和退还履约保函外，亦有权要求承包人偿还未扣完的全部预付款余额以及按合同规定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的其它金额。本款规定的任何应付金额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监理人应将确定的结果通知承包人。

43 索赔

43.1 索赔的提出

承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它有关规定，向发包人索取追加付款，但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28 天内，将索赔意向书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在上述意向书发出后的 28 天内，再向监理人提交索赔申请报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并应附必要的当时记录和证明材料。如果索赔事件继续发展或继续产生影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列出索赔累计金额和提出中期索赔申请报告，并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包括最终索赔金额、延续记录、证明材料在内的最终索赔申请报告。

43.2 索赔的处理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意向书后，应及时核查承包人的当时记录，并可指示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支持文件和继续作好延续记录以备核查，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记录的副本。

(2)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报告和最终索赔申请报告后的 42 天内，应立即进行审核，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在上述期限内将索赔处理决定通知承包人。

(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索赔处理决定后 14 天内，将其是否同意索赔处理决定的意见通知监理人。若双方均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确定的索赔金额列入第 33 条、第 35 条或第 36 条规定的付款证书中支付；若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不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双方均可按第 44.1 款的规定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

(4)若承包人不遵守本条各项索赔规定，则应得到的付款不能超过监理人核实后决定的或争议调解组按第 44.3 款规定提出的或由仲裁机构裁定的金额。

43.3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35.1 款的规定提交了完工付款申请单后，应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36.1 款规定提交的最终付款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本合同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发

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终止期限是提交最终付款申请单的时间。

十九、争议的解决

44 争议调解

44.1 争议的提出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何一方对监理人作出的决定持有异议，又未能在监理人的协调下取得一致意见而形成争议，任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提请争议调解组解决，并抄送另一方。在争议尚未按第 44.3 款的规定获得解决之前，承包人仍应继续按监理人的指示认真施工。

44.2 争议调解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42 天内，按本款规定共同协商成立争议调解组，并由双方与争议调解组签订协议。争议调解组由 3（或 5）名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调解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调解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44.3 争议的评审

(1)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主诉方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详细的申诉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主诉方还应将上述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被诉方。

(2)争议的被告方收到主诉方申诉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亦应向争议调解组提交一份申辩报告，并附有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被告方亦应将其报告的一份副本同时提交给主诉方。

(3)争议调解组收到双方报告后的 28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听证会，向双方调查和质询争议细节；若需要时，争议调解组可要求双方提供进一步的补充材料，并邀请监理人代表参加听证会。

(4)在听证会结束后的 28 天内，争议调解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和公正的评审，提出由全体专家签名的评审意见提交发包人和承包人，并抄送监理人。

(5)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则应由监理人按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拟定争议解决议定书，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6)若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不接受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则任一方均可在收到上述评审意见后的 28 天内将仲裁意向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若在上述 28 天期限内双方均未提出仲裁意向，则争议调解组的评审意见为最终决定，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45 友好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或其中任一方按第 44.3 款（6）项的规定发出仲裁意向通知后，争议双方应共同作出努力直接进行友好磋商解决争议，亦可提请政府主管部门或行业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以寻求友好解决。若在仲裁意向通知发出后 42 天仍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仲裁。

46 仲裁或诉讼

46.1 仲裁

(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共同协商确定本合同的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并签订仲裁协议。

(2)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在第 45 条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双方的争议，则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仲裁协议中规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3)在仲裁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暂按监理人就该争议作出的决定履行各自的职责，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仲裁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规定应进行的工作。

46.2 诉讼

发包人和承包人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风险和保险

47 工程风险

47.1 发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发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1)发包人负责的工程设计不当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3)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4)战争、动乱等社会因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但承包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除外；

(5)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47.2 承包人的风险

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发生以下各种风险造成的损失和损坏，均应由承包人承担风险责任。

(1)由于承包人对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照管不周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2)由于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3)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

47.3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按上述第 47.2 款规定承担的风险责任同时转移给发包人（在保修期发生的在保修期前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和损坏除外）。

47.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第 47.1 款（3）和（4）项的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1)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工程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投保的工程项目及其保险金额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2)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的名义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备的施工设备状况自行确定，但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

(3)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期限及其保险责任范围为：

① 从承包人进点至颁发工程移交证书期间，除保险公司规定的除外责任以外的工程（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② 在保修期内，由于保修期以前的原因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③ 承包人在履行保修责任的施工中造成上述工程和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

48.2 损失和损坏的费用补偿

(1) 自工程开工至完工移交期间，任何未保险的或从保险部门得到的赔偿费尚不能弥补工程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费用时，应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根据第 47.1 或第 47.2 款规定的风险责任承担所需的费用，包括由于修复风险损坏过程中造成的工程损失和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2) 若发生的工程风险包含第 47.1 和第 47.2 款所述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风险，则应由监护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友好协商，按各自的风险责任分担工程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3) 若发生承包人设备（包括其租用的施工设备）的损失或损坏，其所得到的保险金尚不能弥补其损失或损坏的费用时，除第 47.1 款所列的风险外，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其所需的全部费用。

(4) 在工程完工移交给发包人后，除了在保修期内发现的由于保修期前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外，应由发包人承担任何风险造成工程（包括工程设备）的损失和修复损坏所需的全部费用。

49 人员的工伤事故

49.1 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佣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2) 发包人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监理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49.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按第 49.1 款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49.3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为其雇用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投保其自己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但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按第 49.2 款规定应负的责任。

50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50.1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工作所不可避免地造成第三者的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50.2 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50.3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责任

由于在承包人辖区内工作的发包人人员或非承包人雇用的其他人员的过失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若其中含有承包人的部分责任时，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合理分担其赔偿费用。

50.4 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发包人的财产）

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在工地及其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此项投保不免除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应负的在其管辖区内及其毗邻地带发生的第三者人员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费用应包括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51 对各项保险的要求

51.1 保险凭证和条件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42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单的副本，并通知监理人。保险单的条件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51.2 保险单条件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单的条件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51.3 未按规定投保的补救

若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的 42 天内未按规定条件办理保险，则发包人可以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4 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遵守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任何一方违反保险单规定的条件时，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十一、完工与保修

52 完工验收

52.1 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工资料）。

(1)已完成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的工作项目，但经监理人同意列入保修期内完成的尾工项目除外；

(2)已按第 52.2 款的规定备齐了符合合同要求的完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保修期内实施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和未修补的缺陷项目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措施计划。

52.2 完工资料

完工资料（一式 8 份）应包括：

(1)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已完工程移交清单（包括工程设备）；

(3)永久工程竣工图；

(4)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运行和维修手册；

(5)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6)未完成的缺陷修复清单；

(7)施工期的观测资料；

(8)监理人指示应列入完工报告的各类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含图片和录相资料）以及其它应补充的完工资料。

52.3 工程完工的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 52.1 款规定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核其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监理人审核后发现工程尚有重大缺陷时，可拒绝或推迟进行完工验收，但监理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完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工程缺陷修复和其它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并将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同时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后重新申报。

(2)监理人审核对上述报告及报告中所列的工作项目和工作内容持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报告后的 28 天内将意见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28 天内重新提交修改后的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3)监理人审核后认为工程已具备完工验收条件，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承包人。

(4)在签署移交证书前，应由监理人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核定工程的实际完工日期，并在移交证书中写明。

52.4 单位工程验收

在单位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申请对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3 款所列的单位工程项目中某些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第 52.1 款至第 52.3 款的规定进行。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可作为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验收后应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按第 52.3 款的规定签发该单位工程的移交证书。

52.5 部分工程验收

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需要提前使用尚未全部完工的某项工程时，可以对已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验收，其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可参照第 52.1 款至第 52.3 款的规定进行，并应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发临时移交证书，其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应说明已验收的该部分工程的项目或部位，还需列出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的未完成缺陷修复项目清单。

52.6 施工期运行

(1)按第 52.4 款、第 52.5 款进行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需要在施工期投入运行时，应对其局部建筑物承受施工运行荷载的安全性进行复核，在证明其能确保安全时才能投入施工期运行。

(2)在施工期运行中新发现的工程缺陷和损坏，应按第 53.2 款（2）项的规定办理。

(3)因施工期运行增加了承包人修复缺陷和损坏工作的困难而导致费用增加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确定需由发包人合理分担的费用。

52.7 发包人不及及时验收

(1)若监理人确认承包人已完成或基本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并具备了完工验收条件，但由于非承包人原因使完工验收不能进行时，应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进行初步验收，并签发临时移交证书。但承包人仍应执行监理人在此后进行正式完工验收所发出的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当正式完工验收发现工程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承包人应有责任按监理人指示完成其缺陷修复工作，并承担缺陷修复的费用。

(2)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完工申请报告后不及时进行验收，或在验收后不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即不接收工程），则发包人应从承包人发出完工申请报告 56 天后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费用。

53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保修期自工程移交证书中写明的全部工程完工日开始算起，保修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在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正常使用，其保修期亦按全部工程的完工日开始算起。

53.2 保修责任

(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53.3 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整个工程保修期满后的 28 天内，由发包人或授权监理人签署和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给承包人。若保修期满后还有缺陷未修补，则需待承包人按监理人的要求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后，再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尽管颁发了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对保修责任终止证书颁发前尚未履行的义务和责任负责。

54 完工清场及撤离

54.1 完工清场

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前（经发包人同意，可在保修期满前），承包人应按以下工作内容对工地进行彻底清理，并需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工地范围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焚毁、掩埋或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按合同规定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清理和平整；

(3)按合同规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建筑材料已按计划撤离工地，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亦已清除；

(4)施工区内的永久道路和永久建筑物周围（包括边坡）的排水沟道，均已按合同图纸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了疏通和修整；

(5)主体工程建筑物附近及其上、下游河道中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的指示予以清理。

54.2 承包人撤离

整个工程的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42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拆除和撤离工地，并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清理和平整临时征用的施工用地，做好环境恢复工作。

二十二、其它

55 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纳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56 严禁贿赂

严禁对本合同有关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贿赂和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若发现任何上述行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进行追查和处理，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处理。

57 化石和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按国家文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做好保护工作。由于采取保护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应按第 20.2 款的规定办理。

58 专利技术

(1) 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承包人所用的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但如果此类侵犯是由于遵照发包人的要求，或由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本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所引起的除外。

(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应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包人则应按发包人的规定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一切试验工作。申报专利技术和试验所需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应对承包人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提交的标有密级的施工文件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中涉及承包人自身拥有的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因发包人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发包人的责任或其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承包人知识产权的侵害，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59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要求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建议的内容应包括建议的价值、对其它工程的影响和必要的设计原则、标准、计算和图纸等。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后，应会同发包人与有关单位研究后确定。若建议被采纳，需待监理人发出变更决定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仍应按原合同规定进行施工。若由于采用了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则发包人应酌情给予奖励。

60 合同生效和终止

60.1 合同生效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60.2 合同终止

承包人已将合同工程全部移交给发包人，且保修期满，发包人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已颁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合同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条款；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提供施工用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协助办理工程范围内的占地，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商定。

4.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发包人负责本合同项目实施与其它相关合同项目以及外部环境之间的统一协调。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1) 承包人必须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组织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其进场人员、设备必须与投标所承诺的人员、设备相一致，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直至清场，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和另外发包给其他投标人进行施工的权利。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预算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3) 承包人使用的混凝土、砂浆施工配合比试验费用和中间产品（原材料质量、数量等）及施工期间各项试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无偿提供现场试验、检验设备供监理人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施工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 施工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7) 施工供风，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施工通信，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 设备材料，除发包人另行招标采购的设备材料外，其它设备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0) 承包人应遵守投标承诺，优先雇佣当地农民参与项目建设，保证每月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

(11) 承包人应尊重当地相关单位的规定，不损害地方利益。

6 履约保函

6.1 履约保函格式及金额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形式，也可采用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5%。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第（2）项补充以下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按第 11 条规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 按第 13.4 条规定，撤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 3) 按第 20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4) 按第 39 条规定，处理变更。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11 分包

11.1 工程分包应经批准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工程分包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1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3.1 承包人人员的安排

增加条款：

(3) 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各部门或岗位负责人、关键工种负责人）应按投标承诺按期到场，并且不经发包人同意不能更换。

承包人自行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项目经理每人每次 50000 元、主要技术人员每人每次 30000 元，直至终止合同。

项目经理月驻现场不得少于 26 天，否则每少 1 天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承包人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岗位培训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本条 14.1 款补充以下内容：

除发包人另行采购的设备材料外，本合同项下主要工程材料设备等的选用，须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考察选定供货厂商。承包人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后，将写明材料或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计划日期的货物采购合同副本提供给发包人。

15 承包人材料和设备的管理

15.1 承包人设备应及时进入工地

本条款增加内容：承包人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必须按投标承诺的施工设备按期到场，每缺一台罚款 1 万元。30% 的主要设备不按期进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解除合同。

15.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本款第(1)项发包人拟向承包人出租以下施工设备：无

17 进度计划

17.2 修订的进度计划

(1) 项中“28 天”均改为“14 天”。

17.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本款补充下表（参考格式）。

		资金流估算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保留金扣留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得付款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具体工程开工时间根据项目实施需要以监理人签发项目开工令为准。

完工时间：自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

19 暂停施工

19.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2) 项中“56 天”改为“14 天”。

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

23.1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和交货验收

本款（1）项中“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改为“无论是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还是发包人指定供应来源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24 现场试验

24.1 现场材料试验

本条增加如下内容：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人员和设备配置，须经监理人批准。若监理人提出补充和完善人员、设备配置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否则，发包人将代为配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 文明施工

29.2 施工安全

删去本款（3）项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3 发包人的安全管理权

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承包人大型作业的安全措施必须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9.4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承包人在施工中对发包人的设备、设施造成损坏时，承包人应负责赔偿；
- （2）承包人在施工中人身事故、设备事故，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
- （3）对于发包人生产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32 工程预付款

32.1 工程预付款

本条款(1)~(3)修改为以下内容：

本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20%，一次支付，支付条件和时间为项目资金到位，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7 天内。

工程预付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

本条款(4)中，当工程量进展过半，一次性抵扣预付款。

32.2 工程材料预付款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本工程不设工程材料预付款。

33 工程进度付款

33.4 支付时间

本款中“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即：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金额×年利率/365 天×逾期天数。

34 保留金

本款第(1)项中，监理人应从第一个月开始，在给承包人的月进度付款中扣留 5% 为保留金。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经合同确定的各种价格不因物价波动或其它因素的变化而变化。在整个施工合同期间，均以合同确定的价格为准，不进行价格调整。

38 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经合同确定的各种价格不因任何因素的更改而作任何调整。在整个施工合同期间，均以合同确定的价格为准，不进行价格调整。

39 变更

39.1 变更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②中，“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百分比”为“25%”。

39.2 变更的处理原则

删去本款（2）项中的 3），并代之以：

3）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参考，则新增的单价确定按发包人、监理审核批准的施工工艺、按投标单价的编制方法和取费费率重新计算，由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

39.6 变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

按第 39.1 款进行的任何一项变更引起本合同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以致影响本项目和其它项目的单价或合价时，按下列原则处理：凡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合同单价或合价不予调整；凡设计变更出现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新增的单价按上述 39.2 第（2）项 3）条原则处理。但总价承包部分（临时工程等）不得调整。

41 承包人的违约

41.2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本款“28 天”均改为“7 天”。

41.3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本款“28 天”和“14 天”均改为“7 天”。

41.4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款“28 天”均改为“7 天”。

42 发包人违约

本款“28 天”均改为“14 天”。

44 争议调解

44.2 争议调解组

合同双方同意如发生合同争议，首先请政府主管部门聘请专家组成争议调解组进行评审调解。

46 仲裁或诉讼

46.2 诉讼

合同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任一方均有权向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48 工程保险和风险损失的补偿

48.1 工程和施工设备的保险

本款修改为：

工程险由发包人负责投保，用于本工程的承包人自有施工设备的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52 竣工验收

52.2 完工资料

本款第(4)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运行和维修手册为 / 。

53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增加以下条款：

61 保密

除第 9.5 款和第 58 条（3）项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相互提供的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协议书（格式）

项目名称： _

建设地点：北京市

发 包 人：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承 包 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通州区运潮减河局部堤路改造项目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通州区运潮减河局部堤路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发包人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责任书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己方_____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项目名称：_

建设地点：北京市

发 包 人：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承 包 人：_____（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____份，由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款和图纸等招标文件一起参照阅读。

1.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做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投标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规定计量的工程量。清单中的以总价报价的项目不予调整。

1.3 工程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招标人投保，投标人投标时不需列报。投标人投标时，与工程连带的施工设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48 条、第 49 条和第 50 条的规定自行测算，并摊入有关项目内，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新的项目或修改项目名称和清单编号。

1.5 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一项经发包人、监理、设计、承包人书面认可的工程变更项目单价，依据于投标人填报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使用费及相应的取费标准计价。

1.6 本合同采用单价承包方式。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北京市有关补充规定；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京建发【2014】101号《关于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如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此）视为投标人的风险，计入报价内，由投标人承担。

- 1) 合同实施期间，由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人工的价格变化；
- 2) 季节性雨水、风等自然因素对施工的影响；
- 3) 一周内不超过 12 小时停水、停电造成损失。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清单项目计价应依据计价计量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经过测算，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费率不能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特别是扬尘治理所需费用的投入造成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增加），投标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报相应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对招标人给出的总价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补。

2.7.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0。

2.8.2 暂估价：0。

2.8.3 计日工：0。

2.8.4 总承包服务费：0。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报价货币：人民币。

计价精度：单价精确到人民币“分”，合价（工程量与单价的乘积）精确到人民币“元”。

3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通州区运潮减河局部堤路改造项目_

项目编号：TZXM-201709298850

致：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通州区运潮减河局部堤路改造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分项报价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施工工期_____天，质量标准_____。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书和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函，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4、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投标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姓名）

（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保函（不适用）

投 标 保 函

致：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因被保证人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以下称被保证人）
参加你方招标发包的 _____（合同编号：_____） 投标，（开
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_____ 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万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若你方要求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被保证人同意并通知我方后，本保函的有效期相应延长。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有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向我方发出提款通知。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后，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函；

(3)中标后，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4、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提出，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无条件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5、我方及我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承担此责任。

保证人： 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姓名）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格式适用于银行保函格式，无论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电汇等形式，原件均随投标文件单独提交，并应在此提交复印件或说明。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 权 委 托 书

致：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职务）_____（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为我单位的授权委托人，代表我单位就通州区运潮减河局部堤路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签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
（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姓名）
（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报价书（格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表式在本招标文件中不再给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总价（封面）
- （2）总说明（编制说明）
-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综合单价分析表
- （8）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0）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投标报价书的每一页均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 招标过程中的补充文件及确认函

投标人应将招标过程中所有招标人发出的补充通知以及相应的确认函按编号顺序附加在投标文件中，以证明其已全部收悉。

6 投标人提交的其它商务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商务资料在本章节中提交。

附表 1: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

序号	拟担任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技术职称	施工经验年限	相关证书及编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历		所学专业	
毕业院校			施工经验年限		
拟在本工程中拟担任职务					
主要工作经历					
近三年来主要工作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 注：1、本表应针对表 1 所有人员逐一填写，每人一表；
 2、本表后应附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等。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近三年已完成或正在承担的类似项目主要情况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合同造价	质量标准	建设单位

注：1、近三年指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 日；
2、类似项目指水利工程施工或运行维护项目，须附合同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一般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并另行单独装订成册：

第一章	工期、质量、安全承诺书
第二章	施工总平面布置
第三章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第四章	进度计划及工期
第五章	质量保证措施
第六章	安全管理措施
第七章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第八章	季节性施工措施及度汛方案
第九章	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十章	附图

第六章 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履 约 保 函

致：北京市通州区园林绿化局

因被保证人_____（承包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被保证人）与你方签订通州区运潮减河局部堤路改造项目施工合同（我方_____（开具保函的银行名称）_____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就被保证人履行上述合同约定的义务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

1、本保函担保的范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本保函的有效期自上述合同生效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约，你方要求赔偿损失时，我方将在收到你方符合下列条件的提款通知后 7 天（日历天）内凭本保函无条件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

（1） 你方的提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提出，提款通知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你方的提款通知应写明要求提款的金额。

4、你方和被保证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在上述合同的《通用合同条款》第 39 条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合同工作内容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责任不变。

5、我方及我方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承担此责任。

保证人：_____（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姓名）_____

（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编制依据

采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2. 评标办法适用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3.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4. 评标委员会

评标活动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及人员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 （1）客观、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反对不正当的竞争。

6. 评标依据

6.1 评标工作的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国家和本市颁发的规范和标准；
- （3）本招标文件。

6.2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工作原则和纪律

7.1 参加评标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施加影响，不得将投标文件带离评标地点评审，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标，不得复印、带走与评标有关的资料。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5 在评标过程中，除非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主动与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不得有任何游说、贿赂等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和公正地进行评标的行为。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8.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 (1) 评标准备；
- (2)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 (3)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
- (4) 投标技术文件评审；
- (5) 投标商务文件评审；
- (6) 投标报价评审；
- (7) 汇总评审结果；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
- (9) 编写评标报告。

9. 评标准备

9.1 评标委员会签到及签署专家声明书

9.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下项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9.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代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评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采购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9.2 推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及负责人职责

9.2.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9.2.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
- (2) 提醒采购人做好评标准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合理安排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工；
- (4)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6)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7) 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

及有效性；

(8)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9.3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9.3.1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有关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评标表格；
- (5)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9.3.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本项目的招标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采购人要求、主要合同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需要，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

10. 评审内容和方法

10.1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无效投标条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审核投标技术文件、投标商务文件及投标报价的符合性、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审核内容详见本办法评标附表1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表。在本阶段评审中存在任何一项不符合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0.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规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投标人有一项内容不满足合格条件和标准的，即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见本办法评标附表2：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

10.3 投标技术文件评审

10.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并将评审分值记录在评审记录表中。具体评审要素和评分标准详见本办法评标附表3：投标技术文件评分表。

10.3.2 在**投标技术文件**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分项目单项评分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单项评分平均差异在20%以上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做出书面说明。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技术文件存在本办法无效投标条件中规定的情形（详见本章第13条），则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录在案，该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0.4 投标商务文件评审

10.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对在投标技术文件评审中选出的可进入本阶段评审的投标进行投标商务文件评审，并将评审分值记录在评审记录表中。具体评审要素和评分标准详见本办法评标附表4：投标商务文件评分表。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商务文件存在本办法无效投标条件中规定的情形，则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录在案，该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0.4.2 在投标商务文件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分项目单项评分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单项评分平均差异在20%以上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做出书面说明。

10.5 投标报价评审

10.5.1 评委对经过上述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以下评审：

（1）确定有效的投标报价；

（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10.5.2 评标委员会将对经上述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

并修改标出的单价。

特别提醒：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投标总价做出任何形式的修改。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中标明的单价或费率。评标委员会的调整或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和补正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5.3 计算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以及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合计金额（含税）-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含税）。

A. 当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大于 5 个（含）时：

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

B. 当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小于 5 个时：

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

（4）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率 β 。

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的差异值 $\beta = (\text{评标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5）根据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 β 所在范围及规定的分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详见评标附表 5：投标报价评分表。**

10.6 澄清、说明和补正

10.6.1 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其投标文件的某些细节，以及对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或修正书面文件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对质疑或修正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在规定的时间按规定的方式递交到指定地点。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6.2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质疑，投标人应相应地予以进一步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或补正。

10.7 汇总评审结果

10.7.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本办法评标附表**6：评委评分汇总表**进行评分汇总。汇总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每个有效投标的最终评分，并计算每个有效投标的得分（**各有效投标的得分为：全**

体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按照各有效投标的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如果出现投标得分值相同的情况,则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汇总表见本办法评标附表7: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10.7.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写出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对评审意见予以签字确认。

10.7.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本人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随意涂改所填内容。

10.7.4 汇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的修改和优化建议,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排序情况推荐排序前1至3名为中标候选人。

12. 评标报告

12.1 评标委员会完成上述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工作后,应及时整理评审成果,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签到记录;
- (2) 评标专家声明书;
- (3)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记录;
- (4)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记录;
- (5) 投标技术文件评审记录;
- (6) 投标商务文件评审记录;
- (7)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
- (8) 投标偏差分析表、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 (9) 无效投标情况说明;
- (10) 评委评分汇总记录;
- (11) 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12) 评标结果汇总排序记录;
- (1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14)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书面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采购人。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采购人。

12.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3. 无效投标条件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3.1 投标文件中存在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且低于“*”条款的要求情况。

13.2 投标文件的内容不齐全。

13.3 投标文件没有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3.4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软件中包含有其他软件制造商的产品，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软件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3.5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13.6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照规定填写，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3.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3.8 投标报价超过本次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金额的。

13.9 要求固定价格投标的，提供的报价为浮动价格的。

13.10 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

13.11 唱标时弄虚作假或更改投标函内容的。

13.12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13.13 无正当理由，拒不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13.1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13.1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13.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13.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3.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3.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13.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 名词解释与评标规定

14.1 有效投标：

有效投标是指没有被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

14.2 评标价格和基准价

(1)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是指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后的价格。

(2) 基准价

基准价是指根据基准价计算规定计算的，用于计算经济标评审分值的价格。本招标项目的基准价计算见本章第 10.5.3 款。

14.3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对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范围、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及实施产生了重大影响，或者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符合无效投标条件第 13 条中规定情形的，属于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应针对细微偏差、在投标人该项应得分值的基础上折减 50%。

14.4 量化分值小数点后有效位数确定：

本办法中量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5. 特殊情况处置

15.1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符合本办法第 9.1.3 项规定的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评标工作无效，但仍负有对本招标项目评标活动的保密义务。采购人根据本办法关于评标委员会产生的规定，另行确定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替代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标。

15.2 关于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做出处理或者向采购人提出处理建议，并做出书面记录。

16.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7. 评标附表

以下评标附表是本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供评标委员会评标使用。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评标附表中明确的评审内容及其标准进行评审。

附表 1：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表

附表 2：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

附表 3：投标技术文件评分表

附表 4：投标商务文件评分表

附表 5：投标报价评分表

附表 7：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附表 8：投标偏差分析表

附表 9：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附表 1：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表

序号	审核内容	是否符合
1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中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和盖章，如果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是否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4	投标文件的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填写，内容字迹清楚并可辨认。	
5	投标人是否未出现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等情况。	
6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金额。	
7	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固定价格投标，而不是浮动价格。	
8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条款，且不低于“*”条款的要求。	

此表须全体评委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评审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符合打“O”，不符合打“×”，有一项不符合不能参加后续评标。

附表 2：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评审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有效的证明材料
1	独立主体资格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p>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提供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p>项目负责人资格：投标人派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有效的且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资质；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中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应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由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提供税务登记证和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金的凭据。</p> <p>提供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应提供税务登记证和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金的凭据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或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p>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有效的证明材料
5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出具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签或声明书。	声明或承诺书原件。
6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证明	投标人提供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根据网站查询结果确定

表 3：投标技术文件评分表（35 分）

评分项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人		
技术标 (35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 (2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得 2 分；现场平面布置欠合理，得 1~2 分，现场平面布置不合理得 0~1 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 技术措施 (12分)	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施工方法先进可靠，得 10~12 分；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得 5~10 分；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有明显不合理，得 0~5 分。			
	进度计划与工期 (4分)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得 4 分；施工进度计划欠合理，得 2~4 分，施工进度计划不合理得 0~2 分。			
	质量保证措施 (4分)	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 4 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 2~4 分；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得 0~2 分。			
	安全管理措施 (4 分)	安全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 4 分；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 2~4 分；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得 0~2 分。			
	环境保护措施 (3 分)	环境保护措施体系完整、措施得力，得 3 分；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 1~3 分；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得 0~1 分。			
	冬雨季施工方案 (3分)	冬雨季施工方案完整、措施得力，得 3 分；方案较完整，措施较得力，得 1~3 分；方案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得 0~1 分。			
	主要施工设备 (3分)	主要施工设备齐全、先进、安排合理得 3 分，主要施工设备齐全，不够先进，安排较合理得 1~3 分，主要施工设备不齐全得 0~1 分。			
技术标得分小计					

附表 4：投标商务文件评分表（10 分）

评审因素	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企业业绩	投标人近三年(2014 年 9 月 30 日起 2017 年 10 月 1 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类似项目合同(至少应包括合同的协议书)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提供类似业绩 1 个得 1 分,最高得分 5 分。	0-5
现场组织机构及主要管理人员	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安排合理 5 分;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安排欠合理,得 2~4 分;技术人员、劳动力安排不合理,得 0~1 分。		0-5
合计			

附表 5：投标报价评分表（55 分）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
β 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依此类推,每增加 1%扣 2 分,直到 0 分为止								
$\beta=3\%$	47							
$\beta=2\%$	49							
$\beta=1\%$	51							
$\beta=0\%$	53							
$\beta=-1\%$	52							
$\beta=-2\%$	51							
$\beta=-3\%$	50							
依此类推,每减少 1%扣 1 分,直到 0 分为止								

备注:

1. β 在区间内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2. 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大于等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各评标价之和-最高评标价-最低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家数-2],当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5家时,取有评标价的算术平

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 计算有效报价的偏差率 β : $\beta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4. 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投标报价加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及其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规定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加2分。

附表 6：评委评分汇总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项目			得分	备注
		投标技术文件 得分	投标商务文件 得分	投标报价 得分		
1						
2						
3						
4						
...						

附表 7：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委评分					得分合计	平均得分	最终排名次序
1									
2									
3									
4									
...									

说明：表中得分合计即为全体评委评分的合计数，平均得分值即为全体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附表 8：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序号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说明：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评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附表 9：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澄清、说明或补正记录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质疑问卷发出日期和时间：		投标人（盖章）：	
要求回复日期和时间：		实际回复日期和时间：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其他要求：			
序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质疑问题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第二卷 技术条款

第一章 一般规定

1.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通州区运潮减河局部堤路改造包括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设计图纸全部工程内容的施工。

1.2 合同项目和工作范围

1.2.1 本合同承包人承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本合同建设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1.2.2 发包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

发包人负责协助、协调施工期间临时占地、临时交通等相关事宜。

1.3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1.3.1 施工图纸的提供期限

(1) 用于本合同工程项目施工的工程建筑物结构布置图、体形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项目工程建筑物施工前 7 天提供给承包人。

(2) 用于工程施工的开挖图、配筋图、细部设计图和浇筑图等施工图纸，应在该部位施工前 7 天提供给承包人。

1.3.2 设计修改

(1)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按上述第 1.3.1 条提供的图纸和文件后，应进行详细阅读和检查，若发现错误或表达不清楚时，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 7 天内书面通知监理人。若监理人确认需要作出修改或补充时，亦应在接件后 7 天内将修改和补充后的图纸和文件提供给承包人。

(2) 监理人发出施工图纸后，需要对某些工程设计进行局部修改和补充时，应在该部位开始施工 7 天前及时签发设计修改图，其中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规定办理，对不属于变更范畴的设计修改，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额外付款。

(3) 由于受永久设备供货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发包人无法按预定计划提供施工图纸时，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研究临时措施，适当调整部分工程的施工进度，其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

1.3.3 图纸的份数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提供__份各类施工图纸（包括设计修改图）。承包人可根据施工需要向监理人提出增加图纸的份数，并为此支付费用。监理人发出的图纸均应盖有现场监理机构的公章，无监理人盖章的图纸，均为无效图纸。

1.4 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

1.4.1 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署协议书后 7 天内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的承包人图纸和文件的提交计划，报送

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提交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提交计划应说明图纸文件名称和提交时间，图纸和文件提交计划的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本章第 1.4.2 条～第 1.4.5 条规定的各项提交文件，以及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2）项规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和本技术条款各章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纸和文件。

承包人提供给监理人的所有图纸、文件、影像资料等费用，均应包括在承包人的各项目报价中。

1.4.2 施工总进度计划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7.1 款的规定，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编制本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网络图电子计算软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是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2）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总进度应满足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8 条关于工程开工日及全部工程、单位工程和部分工程完工日期的规定。网络图的编制应以下列各项数据和内容来表述全部工程的施工作业与各单位工程的相互关系。

- 1) 作业和相应节点编号；
- 2) 持续时间；
- 3) 最早开工及最早完工日期；
- 4) 最迟开工及最迟完工日期；
- 5) 附需要资料和说明。

1.4.3 施工总布置设计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7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应包括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上述设计文件应详细表述本章第 1.9 节所列全部临时设施的平面位置和占地范围，其占地范围不得超过发包人征地规定的界限。

（3）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做好防洪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划，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临时设施周围开挖后的河道、冲沟和边坡。

1.4.4 临时设施设计

（1） 承包人应按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安排，在临时设施开始施工前 7 天，将本章第 1.9 节所列的临时设施的设计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每项设计文件签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提交的临时设施设计应包括临时设施的平面布置图、主要剖面图和设计说明书。上述各项设计应详细表述以下内容：

- 1) 场内交通工程的设计标准、运输量和运输强度，场内施工交通工程的规划布置图和工程量。
- 2) 施工供电设计标准和施工用电负荷，输电线路、配电所和功率补偿装置以及应急备用电源等的布置图、工程量和全部输配电设备配置一览表。
- 3) 施工供水系统各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用水量，施工供水系统的蓄水池、泵站和供水管路的布

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 4) 各施工作业区和生活区的照明设计标准, 以及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的布置图和工程量。
- 5) 施工通信和功能设计, 以及通信设施布置图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 6) 混凝土生产或采购计划。
- 7) 各附属加工厂的设计功能, 及其各加工厂的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 8) 各种仓库和堆料场的储存容量选择及其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配置一览表。
- 9) 各项临时房屋建筑和公用设施的设计标准及其布置图、工程量和设备、设施配置一览表。

1.4.5 施工方法和措施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主要工程建筑物的施工方法和措施。

(2)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 按监理人指示, 提交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措施, 报送监理人审批。单位工程施工方法和措施的内容包括施工布置; 施工工艺; 施工程序; 主要施工材料、设备和劳动力; 质量检验和安全保证措施; 施工进度计划等。

1.4.6 施工图纸

(1)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规定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 应按监理人指示, 在该工程项目开始施工前 7 天, 由承包人提交该项目的结构总图、设计依据、计算和试验成果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提交审查的其它图纸和文件, 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9.2 款规定, 由发包人负责设计的工程项目, 应由监理人按本章第 1.3.1 条的规定提供施工图纸给承包人, 承包人则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绘制细部设计图、浇筑图、车间加工图和安装图等施工图纸, 承包人的上述施工图纸以及按本技术条款其它各章规定由承包人提交的图纸和文件, 均应在每项工程开始施工或制造安装前 7 天报送监理人审批。

(3) 若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的需要, 要求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作局部修改时, 须经监理人批准。

1.4.7 图纸和文件的审批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凡须经监理人审批的图纸和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各项图纸和文件后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逾期不批复, 则视为已经监理人批准。其审批意见包括:

- 1) 同意按此执行; 或
- 2) 按修改意见执行; 或
- 3) 修改后重新递交; 或
- 4) 不予批准。

(2) 凡标有“按修改意见执行”或“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图纸和文件, 应由承包人在收到批复件后 7 天内作出相应修改, 并重新提交监理人批复。所有修改都应在修改的图纸和文件上标明编号、日期以及说明修改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应在图纸的标题附近留有一块空白框供监理人批注及建立档案编目用。

(3) 凡合同规定须经监理人批准的图纸和文件，必须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署。

1.5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1.5.1 工程设备的交货计划

(1) 合同进度计划批准后，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款 (2) 项的规定，提交一份工程设备安装要求的交货日期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合同交货日期，并应在收到承包人交货日期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允许提前交货的期限：

1) 由发包人提供而由承包人安装的工程设备，应按照本条 (1) 项批准的交货日期交货，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可比计划提前 28 天内到货。提前超过 28 天应由发包人支付保管费用。

2) 监理人或发包人应提前 14 天，将工程设备预计到货日期通知承包人，并在设备到达卸货地点的 24h 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 12h 以内卸货，否则，应由承包人支付逾期保管的费用。

(3) 交货日期的变更。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款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可根据修订后的进度计划，要求变更工程设备的交货日期，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进度计划延误而变更交货日期时，承包人应免费保管按原定交货日期到达的工程设备。由于发包人原因，要求变更交货日期而影响承包人的安装工作进度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或获得费用补偿。

1.5.2 工程设备的交货验收

(1) 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款 (2) 项的规定，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交货验收。

(2) 若合同规定由承包人直接在制造厂提货，则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参加出厂检验后，由双方办理正式移交手续，并经承包人验点接收后自行发运至工地。发包人将不对工程设备在运输中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3) 若合同规定由制造厂或发包人发运至工地交货，则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现场开箱检验，并经承包人验点后办理正式移交手续。承包人将不对工程设备在运输中造成的损失和损坏承担任何责任。

1.6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1.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

(1) 材料采购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和本技术条款的要求制订材料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若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或需要修订合同进度时，则应相应调整材料的采购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材料交货验收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款的规定进行检查和验收，其材料交货验收的内容包括：

1) 查验证件：承包人应按供货合同的要求查验每批材料的发货单、计量单、装箱单、材料合格证书、化验单、图纸或其它有关证件，并应将这些证件的复印件提交监理人。

2) 抽样检验：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款和本技术条款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材料抽样检验，并将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进行随机抽样检验。

3) 承包人应对每批材料是否合格做出鉴定，并将鉴定意见书提交监理人复查。

4) 材料验收：经鉴定合格的材料方能验收入库，承包人应派专人负责核对材料品名、规格、数量、包装以及封记的完整性，并作好记录。

(3) 不合格材料的处理

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运往现场，经监理人查库发现的不合格材料，应禁止使用。承包人违约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处理。

(4) 材料的代用

承包人申请代用材料，应提供代用材料的技术标准、质量证明书和试验报告。只有在证明其材料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采用代用材料。

1.6.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

(1) 按合同规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和安装的工程设备，应根据施工进度的安排以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项目内容和本技术条款规定的技术要求，提出工程设备的订货清单，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收到订货清单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工程设备订货清单办理订货，并应将订货协议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的规定，承担工程设备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的全部责任。

(3)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应参加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款规定的交货验收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

1.6.3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

(1) 承包人应在协议书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一份为完成本合同各项工作所需要的施工设备清单，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设备清单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设备清单的内容应包括：

- 1) 设备的生产厂家、品名、型号、规格、主要性能、数量和预计进场时间；
- 2) 新购置主要设备订货协议的复印件；
- 3) 旧施工设备的购置时间、残值、运行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 4) 租赁设备的购置时间、租赁期限、租赁价格、运行检修记录以及维修保养证书等。

(3) 承包人配置的旧施工设备（包括租赁的旧设备），应由监理人进行检查，并经试运行，确认其符合技术要求后方可使用。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必要的设备订货及租赁设备资料和有关图纸。

(4) 不论承包人采用何种方式取得的施工设备，都应对施工设备运输和使用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和损坏负全部责任，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5.5 款规定进行更换。

(5) 施工设备的保险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单副本应提交监理人

1.7 进度计划的实施

1.7.1 季、月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要求承包人提供季、月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其内容和要求包括：

- (1) 按合同进度计划列出计划完成季、月工程量及其施工面貌、材料用量和劳动力安排；
- (2) 列出该季、月所需施工设备数量及材料计划；
- (3) 提出该季、月发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图纸目录等。

1.7.2 月进度报告

(1) 承包人应在每月底按批准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月进度实施报告，其内容包括：

- 1) 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
- 2) 月完成的工程面貌简图；
- 3) 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
- 4) 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
- 5) 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
- 6) 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
- 7) 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
- 8) 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
- 9) 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纪录，以及处理结果；
- 10) 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2) 月进度报告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施工面貌与实际进度相对应的定点摄影照片。

1.7.3 进度会议

(1) 监理人应在每周的某一日和每月末定期召开周、月进度会议，检查承包人的合同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和工程质量状况，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质量缺陷处理、支付结算等问题以及与其他承包人的相互干扰和矛盾。

(2) 承包人应在周、月进度会议上按规定的格式提交周、月进度报表，进度报表的内容包括：

- 1) 上周（或上月）之前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和实际完成的累计工程量统计；
- 2) 本周（或本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统计；
- 3) 下周（或下月）计划完成的工程量；
- 4) 工程质量情况；
- 5) 要求监理人协调解决的主要问题

1.7.4 进度计划的调整和修订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均应及时作出调整，并在月进度报告中提出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其说明。若进度计划的调整需要修改关键线路或改变关键工程的完工日期时，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7.2 款的规定，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8 工程质量的检查和检验

1.8.1 承包人的质量自检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2.1 款的规定，建立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检查职责。承包人应赋予质检人员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和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过程进行全面质量检查和随机抽样检验的权力。当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时，承包人质检人员应有责任及时纠正。

(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2.2 款的规定，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写质量检查报表，承包人应定期向监理人提交质量自检报告。

1.8.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 监理人有权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2) 监理人检验工程材料的性能指标和检查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数量，提供试验用的材料样品和在现场钻取试件，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质量检查进行需补充的试验检验工作。检查和检验的时间、地点和费用，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3.2 款规定办理。

(3) 监理人为检查工程设备质量需要检测设备性能，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予以提供测试设备，并协助监理人进行测试工作。

(4) 监理人为检查检验工程和工程设备质量的需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供材料质量证明书和设备出厂合格证、材料试验和设备检测成果、施工和安装记录、质量自检报表等作为工程和工程设备验收的依据。

1.9 临时设施

1.9.1 施工交通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修建从指定的场外公共道路至施工区的施工干线公路以及至各施工点的全部临时道路、桥涵和停车场，并在合同实施期间负责管理、维修和养护道路，以及为满足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而必须采取的临时加固和加护措施。

(2) 承包人修建道路应做好路基和路面的排水设施，进行洒水除尘，将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公害减少至最低程度。

(3) 承包人修建道路不应危害邻近道路两侧的农田和民舍，维护好道路两侧的开挖和填筑边坡。

(4) 本合同承包人负责修建的施工道路、桥涵和停车场，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时，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5.12 款的规定办理。

1.9.2 施工供电

(1) 本工程施工及生活用电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用电系统。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5.12 款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为进入现场的其他承包人提供用电方便。

(3) 承包人按其自身需要，为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生活用电，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除发包人指定的降压变电站发生的电网停电事故外，承包人应自行负责其电力设备或备用电源出现故障所引起的损失。

1.9.3 施工供水

(1) 本工程施工及生活用水水源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施工区和生活区的供水系统，包括修建为保证正常供水的引水、储水、水处理和抽排水设施等。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5.12 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为进入现场的其他承包人提供施工和生活用水方便。

(3)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水，包括引向办公地点和生活区的引水管路架设及其设备的提供、安装和维修等。

1.9.4 施工照明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工程所有施工作业区、办公区和生活区以及道路、桥涵在内的施工区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各区的最低照明度应符合本章第 1.10.3 条的规定。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5.12 款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为进入现场工作的其他承包人架设施工和生活区的室外照明线路提供方便。

1.9.5 施工通信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与当地邮电部门协商解决通向施工现场的通信线路和现场的邮电服务设施，并由承包人与邮电部门签订协议。

(2) 承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施工现场的内部通信服务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使用承包人的内部通信设施。其他承包人需要使用内部通信设施时，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5.12 款规定办理。

1.9.6 混凝土生产系统

当采用现场拌制混凝土时：

(1) 承包人应负责混凝土生产系统的设计和施工，包括混凝土骨料储存、拌和、运输以及材料、设备和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和维修等。

(2) 混凝土生产必须满足混凝土的质量、品种、出机口温度和浇筑强度等级要求。

1.9.7 仓库和堆料场

- (1)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各项材料、设备仓库的设计、修建、管理和维护。
- (2) 油料等特殊材料仓库应严格按监理人批准的地点进行布置和修建，并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规程的规定。
- (3) 各种露天堆放的砂石骨料、土料、弃渣及其它材料应按施工总布置规划的场地进行布置设计，场地周围及场地内应做防洪、排水等保护措施以防止冲刷和水土流失。

1.10 施工安全保护

1.10.1 承包人的安全保护责任

- (1) 承包人必须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9.2 款规定履行其安全保护职责。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一份工程施工安全措施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安全机构的设置、专职人员的配备以及防火、防毒、防噪声、防洪、救护、警报、治安管理等的安全措施。
- (2) 承包人应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教育，应按本节第 1.10.9 条的规定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工人上岗前应进行安全操作的考试和考核。合格者才准上岗。
- (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承包人责任区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立即通报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 24h 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
- (4) 承包人应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
- (5) 承包人施工安全防护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技术规范》DL5162-2002，施工中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北京市建委备案的工程，还必须遵守相关的北京市地方性标准。

1.10.2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定期发给在现场施工的工作人员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承包人还应按照劳动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发给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

1.10.3 照明安全

- (1)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其照明度应不低于表 1-1 的规定。

表 1-1 最低照明度的规定数值

序号	作业内容和地区	照明度	序号	作业内容和地区	照明度
1	一般施工区、开挖和弃渣区、场内交通道路、堆料场、运输装载平台、临时生活区道路	30	4	一般地下作业区	110
			5	安装间、地下作业掌子面	110
2	混凝土浇筑区、加油站、现场保养场	30	6	一般施工辅助工厂	110
3	室内、仓库、走廊、门厅、出口过道	50	7	特殊的维修车间	200

- (2) 在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地下工程照明用电应遵守《水工

建筑物地下开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DL/T5099-1999 第 13.3 节的规定。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36V。

1.10.4 接地及避雷装置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1.10.5 有害气体的控制

在地下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配备对有害气体的监测和报警装置以及工人使用的防护面具。一旦发现有毒气体，承包人应立即停止施工和疏散人员，并及时报告监理人。承包人应在经过慎重处理，确认不存在危险，并取得监理人同意后，方可复工。

1.10.6 消防

(1) 若发包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29.2 款规定，需要委托承包人组建消防队伍时，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管辖范围内履行其防火安全职责，配备必要的消防车和消防设备器材，确保消防水源充足和供水系统工作正常。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消防设备器材应经常检查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其它单位组建消防队伍时，承包人仍应负责做好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配备一定数量的常规消防器材，并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训练。承包人还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

1.10.7 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水情和气象预报，做好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工作。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工程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预兆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洪和防灾措施，以确保工程和人员、财产的安全。

1.10.8 信号

(1) 承包人应在施工区内设置一切必需的信号装置，包括：

- 1) 标准道路信号；
- 2) 报警信号；
- 3) 危险信号；
- 4) 控制信号；
- 5) 安全信号；
- 6) 指示信号。

(2)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和保护施工区内自设或发包人设置的所有信号装置，并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信号装置。

1.10.9 安全防护手册

承包人应编制适合本工程需要的安全防护手册，其内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各种安全规程。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56 天内将手册的复制清样提交监理人。安全防护手册除发给承包人全体职工

外，还应发给发包人、监理人，安全防护手册的基本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防护衣、安全帽、防护鞋袜及防护用品的使用；
- （2） 升降机和起重机的使用；
- （3） 各种施工机械的使用；
- （4） 汽车驾驶安全；
- （5） 用电安全；
- （6） 地下开挖作业的安全；
- （7） 混凝土浇筑作业的安全；
- （8） 压力钢管制造和安装作业的安全；
- （9） 机修作业的安全；
- （10） 压缩空气作业的安全；
- （11） 焊接作业的安全和防护；
- （12） 意外事故和火灾的救护程序；
- （13） 防洪和防气象灾害措施；
- （14） 信号和告警知识；
- （15） 其它有关规定。

1.11 环境保护

1.11.1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30 条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区的环境保护工作，防止由于工程施工造成施工区附近地区的环境污染和破坏。

1.11.2 环境保护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编报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编制一份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其内容应包括：

- （1） 施工弃渣的利用和堆放；
- （2） 施工场地开挖的边坡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3） 防止饮用水污染措施；
- （4） 施工活动中的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等的治理措施；
- （5） 施工区和生活区的卫生设施以及粪便、垃圾的治理措施；
- （6） 完工后的场地清理。

1.11.3 施工弃渣的治理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施工弃渣的治理措施，保护施工开挖边坡的稳定，防止料场、永久建筑物基础和施工场地的开挖弃渣冲蚀河床或淤积河道。

1.11.4 环境污染的治理

(1) 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控制地下工程施工的噪声、粉尘和有毒气体，保障工人的劳动卫生条件。

(2) 承包人应保护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应定时清除垃圾，并将其运至批准的地点掩埋或焚烧处理。承包人应在现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临时卫生设施，定期清扫处理。

1.11.5 场地清理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后的规定期限内，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除施工区和生活区及其附近的施工废弃物，并按监理人批准的环境保护措施计划完成环境恢复。

1.11.6 现场场容

施工现场应根据工程实际在主要施工区实行封闭式管理，各主要出入口派专人看护，严禁社会人员和车辆随意出入。

主施工区大门明显处设置工程概况及管理人员标牌，写明工程名称、各参建单位、项目经理及工程开、竣工日期。大门内还应有施工现场总平面图，以及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各种标牌应规范美观，并保持整洁完好。

1.11.7 现场材料、环境卫生

施工现场材料管理、环境卫生及卫生防疫工作执行北京市地方性标准 DBJ01-83-2003 的有关规定。

1.11.8 生活区

生活区和施工区应有明确划分，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生活区的设置和管理执行北京市地方性标准 DBJ01-72-2003 的有关规定。

1.12 现场施工测量

1.12.1 测量基准

(1) 监理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在发出开工通知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

(2) 承包人接收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后，应与监理人共同校测其基准点（线）的测量精度，并复核其资料和数据准确性。

(3) 承包人应以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线）为基准，按国家测绘标准和本工程施工精度要求，测设用于工程施工的控制网，并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1.12.2 施工测量

(1)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

(2)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提交计量测量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核。监理人可以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控制网自行进行检查放样测量，亦可要求承包人在监理人直接监督下进行复核对照测量。

若经双方协商同意，承包人可邀请监理人的测量人员联合进行计量测量，经双方核签的测量成

果，可直接用于计量付款。

(3) 承包人应负责保护好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自行增设的控制网点，并提供通向网点的道路和防护栏杆。测量网点的缺失和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1.13 现场试验

1.13.1 材料试验

(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4 条规定，自建现场材料试验室，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21 天内提交一份现场试验室的设置和材料试验，报送监理人审批。

(2)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有关的规定，对工程使用的材料（如水泥、骨料、粉煤灰、外加剂、钢板、钢筋、涂料以及工程指定的其它材料等）进行取样试验，承包人应将材料试验报告报送监理人。

(3) 承包人应免费将其自建的现场材料试验室提供给监理人使用，提供抽样复检试件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13.2 现场工艺试验

(1) 承包人应按本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承包人应在每项现场工艺试验开始前 7 天，将现场工艺试验的工艺设计和试验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项工艺设计和试验计划后的 28 天内批复承包人。

(2) 承包人通过现场工艺试验选定的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施工参数和质量控制标准等，均应编制现场工艺试验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并经监理人批准后才能用于施工。

1.14 保险

1.14.1 投保险种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48、49 和 50 条的规定投保以下险种：

- (1) 工程险（包括材料和工程设备）；
- (2) 第三者责任险；
- (3) 施工设备险；
- (4) 人身意外伤害险。

1.14.2 保险责任

- (1) 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由发包人负责投保工程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 (2) 施工设备险

施工设备险由承包人负责投保，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3) 人身意外伤害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分别为各自的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承包人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5 工程量计量方法

1.15.1 说明

- (1) 本合同的工程项目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31 条规定进行计量。
- (2) 所有工程项目的计量方法均应符合本技术条款各章的规定，承包人应自供设备和用具，并保证计量设备和用具符合国家度量衡标准的精度要求。
- (3) 凡超出施工图纸和本技术条款规定的计量范围以外的长度、面积或体积，均不予计量或计算。
- (4) 实物工程量的计量，应由承包人应用标准的计量设备进行称量或计算，并经监理人签认后，列入承包人的每月工程量报表。

1.15.2 重量计量的计算

- (1) 凡以重量计量的材料，应由承包人合格的称量人员使用经国家计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的称量器，在规定的地点进行称量。
- (2) 钢材的计量应按施工图纸所示的净值计量。钢筋应按监理人批准的钢筋下料表，以直径和长度计算，不计入钢筋损耗和架设定位的附加钢筋量；钢板和型钢钢材按制成件的成型净尺寸和使用钢材规格的标准单位重量计算其工程量，不计其下料损耗量和施工安装等所需的附加钢材用量。施工附加量均不单独计量，而应包括在有关钢筋、钢材和预应力钢材等各自的单价中。

1.15.3 面积计量的计算

结构面积的计算，应按施工图纸所示结构物尺寸线或监理人指示在现场实际量测的结构物净尺寸线进行计算。

1.15.4 体积计量的计算

- (1) 结构物体积计量的计算，应按施工图纸所示轮廓线内的实际工程量或按监理人指示在现场量测的净尺寸线进行计算。经监理人批准，大体积混凝土中所设体积小于 0.1m^3 的孔洞、排水管、预埋管和凹槽等工程量不予扣除，按施工图纸和指示要求对临时孔洞进行回填的工程量不重复计量。
- (2) 混凝土工程量的计量，应按监理人签认的已完工程的净尺寸计算；土石方填筑工程量的计量，应按完工验收时实测的工程量进行最终计量。

1.15.5 长度计量的计算

所有以延米计量的结构物，除施工图纸另有规定，应按平行于结构物位置的纵向轴线或基础方向的长度计算。

1.16 计量和支付

1.16.1 进场费

承包人为进行施工准备所需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调遣费和进场开办费，应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总价项目专项列报，发包人在开工通知发出后 28 天内予以支付。

1.16.2 临时设施建设费

本章第 1.9 节所列的各项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总价项目分项列报。

各项目总价中应包括各项临时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所需人工、材料和试验检验以及临时设施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等全部费用（不包括临时设施设备的购置费）。

1.16.3 保险费

按本章第 1.14.2 条规定办理。

1.16.4 退场费

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进行完工清场、撤退人员和设备、撤离临时工程、场地平整和环境恢复等所需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在《工程量清单》所列总价项目进行专项列报，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检查确认承包人完成全部清场撤退工作后予以支付。

1.16.5 其它费用

除《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总价和单价项目所包含的工程项目及其工作内容外，承包人按本章规定进行的各项工作，其所需费用均应分摊在各项目的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7 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1）除本技术条款另有规定外，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2）当本技术条款的内容与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有矛盾时，当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严于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时，应以本技术条款的规定或监理人指示为准，否则，应按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的规定执行。

（3）技术条款中有关工程等级、防洪标准和工程安全鉴定标准等涉及工程安全的规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标准，遇有矛盾时应由监理人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进行修正，涉及变更的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规定办理。

（4）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要求，有权指示承包人或批准承包人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并增补和修改技术条款的内容。其增补和修改的内容涉及变更时，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规定办理。

（5）本合同技术条款中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均可能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修订，在此种情况下，应执行其最新版本。本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相关施工及验收规范与现行标准不一致时以现行标准及图纸要求为准。

（6）如果在合同执行中，承包人认为需要使用某些本技术规范中未列出的标准，必须将该标准的文本及需使用的理由书面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第二章 项目概况及实施方案

附图：另行提供电子版图纸。